**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學生網路競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　　桃園市中小學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提高學習興趣。
2. 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。

參、比賽原則：

1. 每項競賽各班報名**ㄧ至三名(組)。**
2. 每位學生至多參加一項競賽。

肆、作法：

1. 競賽項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項目 | 比賽對象 | 比賽日期 | 比賽時間 |
| 網路繪圖比賽 | 四至五年級 | 5/8 | 08:10~10:10 |
| 簡報設計比賽 | 四至五年級 | 5/17 | 08:10~10:10 |
| 網路查資料比賽 | 四至五年級 | 5/10 | 08:10~10:10 |

1. 比賽方式：於電腦教室空堂時實施
2. 比賽時間、地點：比賽地點於電腦教室，請於比賽時間開始前10分鐘 進場，比賽時間一到準時開始，逾時不候。
3. 競賽內容：
   1. 網路繪畫比賽：
      1. 比賽時間120分鐘。
      2. 圖檔請以JPG格式存檔，**不可**自行使用圖庫或其他資料。
      3. 構圖40%、色彩40%、電腦工具應用20%。
      4. 使用軟體：小畫家（微軟）或photoimpact（友立）。
   2. 網路查資料比賽：
      1. 比賽時間120分鐘。
      2. 題目及網址要排列整齊。
      3. 內容正確性40%、內容豐富性50%、版面10%。
      4. 優良作品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   3. 簡報比賽：
      1. 比賽時間120分鐘。
      2. 比賽為**兩人一組**
      3. 以powerpoint製作，要寫題目，段落文字請自行對齊，完成檔案不超過15頁，美工、圖庫、範本可自行上網抓取。
      4. 內容編排40%、豐富性40%、電腦工具應用20%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表準。
      5. 優良作品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4. 比賽題目於比賽當時公佈。
5. 作品傳送：
   1. 繪圖、查資料、簡報比賽作品每人一件為限。
   2. 各項作品於指定時間內傳入指定位置。
   3. 若有疑問，可立即向老師查詢。
6. 評審：由資訊組邀請各任課教師擔任，選出優勝作品。
7. 獎勵：各項競賽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予以獎勵。
8. 觀摩：優勝作品置於本校網站，參賽作品著作權屬於作者與本校擁有。

伍、經費：約新台幣1000元(獎品10份)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新路國小106學年度資訊教育網路競賽報名表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班 | | | |
| 編號 | 競賽項目 | 學生姓名 | 學生座號 |
| 1 | 簡報設計 |  |  |
|  |  |
| 2 | 簡報設計 |  |  |
|  |  |
| 3 | 簡報設計 |  |  |
|  |  |
| 1 | 網路繪圖 |  |  |
| 2 | 網路繪圖 |  |  |
| 3 | 網路繪圖 |  |  |
| 1 | 網路查資料 |  |  |
| 2 | 網路查資料 |  |  |
| 3 | 網路查資料 |  |  |

※同一位學生請勿重複參賽，簡報為兩人一組，一班最多可三組(六人)

※請四~五年級導師將報名表於5/6日(星期ㄧ)前交回資訊組，以利彙整，謝謝!